

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二期）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二期）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a栋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2330300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二期）周边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翠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大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领睿国际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项目位于黄圃镇吴栏村，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5995.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p>16659.5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p> <p>2. 中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并提交相应成果,具体按现行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3. 报名单位上传至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并命名为“单位名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XX省XX市)+本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p> <p>4. 提供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时间:按业主要求,合同内自行约定。</p> <p>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A栋204室。</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计费依据《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并按所报下浮率下浮计价,鉴定完成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并设定本服务结算</p>

		费的上限价为 16 万元。本次下浮率区间为 40% 至 50%。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时限暂定 360 个日历天，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为始，至服务完成之日为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单位提交正式服务成果文件后 180 日内一次性结清服务酬金。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